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06　　公司简称:曲江文旅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耀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狄浩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月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18,752,763.66	1,779,686,409.34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709,501.39	886,070,668.71	8.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54,840.99	64,766,078.02	31.9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3,557,361.70	725,806,526.49	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38,832.68	66,089,350.31	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12,115.21	56,923,703.04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7.63	增加0.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1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18.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253.11	180,475.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3,358.03	5,293,35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09.62	−79,374.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9,304.73	409,30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3	33.12
所得税影响额	−738,052.60	−877,079.13
合计	4,179,687.88	4,926,717.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5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733,234	51.66	0	质押	46,088,100	国有法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8,849	0.76	0	未知	0	其他
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7,174	0.62	0	未知	0	其他
来军	1,093,600	0.6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6,283	0.56	0	未知	0	其他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朱雀9期	898,400	0.50	0	未知	0	其他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事件驱动2号证券投资基金	860,900	0.48	0	未知	0	其他
北京通三益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58,000	0.48	858,00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维君	796,636	0.4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700	0.44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733,234	人民币普通股	92,733,23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8,849	人民币普通股	1,368,849
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7,174	人民币普通股	1,107,174
来军	1,0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6,283	人民币普通股	1,006,28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朱雀9期	8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8,40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事件驱动2号证券投资基金	8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900
唐维君	796,636	人民币普通股	796,6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70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1,875.28 万元,较年初增加 3,906.64万元,增幅2.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6,570.95万元,较年初增加 7,963.88万元,增幅8.99%。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8,951,974.18	195,961,663.15	−97,009,688.97	−49.50	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债务、购买理财产品及购建长期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	33,165,048.06	16,254,801.71	16,910,246.35	104.03	主要是本期旅行社预付团款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	163,863.08	−163,863.08	−1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西安曲江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红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729,833.03	30,661,521.18	33,068,311.85	107.85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	1,200,000.00	−450,000.00	−37.50	主要是本期西安曲江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减资,投资款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46,644,617.52	34,093,697.11	12,550,920.41	36.81	主要是本期唐华宾馆改扩建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557,243.80	13,819,660.38	−4,262,416.58	−30.84	主要是本期资产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6,006.68	361,050.08	6,024,956.60	1,668.73	主要是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及待处理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0,425,329.42	23,511,916.55	26,913,412.87	114.47	主要是本期旅行社预收团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642,757.97	48,323,957.55	−15,681,199.58	−32.45	主要是本期支付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2,677,524.35	7,255,904.96	5,421,619.39	74.72	主要是本期应交所得税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	80,003.75	−80,003.75	−100.00	主要是本期支付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55,159.79	41,215,159.79	−21,860,000.00	−53.04	主要是归还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337,718,170.50	258,079,337.82	79,638,832.68	30.86	主要是本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409,304.73	67,506.85	341,797.88	506.32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97,560.49	11,680,364.27	−10,582,803.78	−90.60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8,826.74	2,471.11	116,355.63	4,708.64	主要是本期转让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6,459.77	899,823.24	−713,363.47	−79.28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减少所致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648.90	859,762.84	−921,411.74	−107.17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50,861.99	176,755.71	74,106.28	41.93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861.99	176,755.71	74,106.28	41.93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20,671.42	120,290,191.94	−56,269,520.52	−46.78	主要是本期代收款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539,830.89	345,886,350.68	108,653,480.21	31.41	主要是本期支付旅行社团款及物业费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12,188.69	58,905,797.27	−22,093,608.58	−37.51	主要是受营改增影响流转税减少,上年度预交所得税以及本期收到土地增值税退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54,840.99	64,766,078.02	20,688,762.97	31.94	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7,726.09	187,506.85	410,219.24	218.78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165.78	31,801.10	−23,635.32	−74.32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289,418.49	36,172,977.46	12,116,441.03	33.50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70.00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70.00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1,003.34	−19,729,338.22	−80,501,665.12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09,688.97	−30,916,929.71	−66,092,759.26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详见2017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2、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7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7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4、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详见2017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5、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7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6、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详见2017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7、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详见2017年8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8、公司关于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详见2017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9、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7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10、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7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1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17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2、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2017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13、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详见2017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14、关于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7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15、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7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16、关于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7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17、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详见2017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1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19、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20、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2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22、公司子公司楼观管理公司与李增辉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2月10日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预计负债416.13万元,并同时将判决归属公司的建筑物210万元列入长期待摊费用,扣除相关税费,该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175.21万元。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损失,公司已就该事项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报告期末,该案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发回西安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3、公司于2008年12月9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36),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解放路支行)的五笔借款已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分别为:①借款 2700 万元,本息合计 2964.48 万元,公司已全部偿还2964.48万元;②借款 1120 万元,本息合计 1555.28 万元,公司已全部偿还1555.28 万元;③借款1570 万元,本息合计 2019.92 万元,公司已偿还本金154.25万元;④借款800 万元,本息合计 1095.8 万元,公司已偿还本金150万元;⑤借款640 万元,公司已偿还本金 9.26 万元。上述五笔借款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公司还款义务已终结。详见2008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2010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11月5日公司(原证券简称:长安信息)与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实业)、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该协议第7.1条约定:"对于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而在交割日后出现的长安信息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长安信息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处罚、应付未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签署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均由华汉实业负责处理及承担。如长安信息根据生效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合同等清偿该等或有负债,长安信息有权向华汉实业追偿,华汉实业应立即偿付"。

截止目前公司已获悉工行解放路支行已将上述未全额实现本金的三起案件涉及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陕西分公司),信达陕西分公司受让上述三笔债权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请求。现最高人民法院对其申诉请求尚未做出答复。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聘请相关律师事务所,并密切关注该事项动态,公司将根据该事件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公司受托管理景区从未因违反或涉嫌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63号)的相关规定被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调查。

25、报告期内,公司无查封、冻结资产情况。

26、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贷款。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耀杰

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7-04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0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德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认为,《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7-04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2017年1~9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方式	121,794.87	1.79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方式	8,230.77	0.1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陕西楼观福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方式	33,846.15	0.5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大明宫集团	景区运营	市场定价方式	10,628,763.32	1.4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大明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651,168.16	0.09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大明宫置业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30,221.46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文化集团	景区运营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5,970,405.26	0.79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620,714.06	0.08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秦汉唐文化商业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园林绿化	市场定价方式	152,341.80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雁翔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26,630.77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汉嘉置业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4,839.62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29,289.52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新区圣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7,499.57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388,803.85	0.05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21,260.42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文化演出(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20,632.07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55,206.47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4,003.42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大秦帝国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市场定价方式	16,178.77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丫丫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5,418.87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890,821.96	0.1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9,993.11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文化科技创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31,986.84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89,595.28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爱乐艺术创作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84,509.43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	景区运营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21,147,703.87	2.8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陕西楼观福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景区运营管理	市场定价方式	249,133.21	0.03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5,741.51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景区运营管理	市场定价方式	1,066,449.06	0.14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养护	市场定价方式	9,895,487.03	1.86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文化集团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391,063.51	0.07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新区圣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1,088,580.38	0.2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圣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50,880.51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1,440,061.34	0.27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309,397.09	0.06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陕西楼观福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422.53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海豚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宣传费	市场定价方式	211,330.57	0.04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园林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63,492.04	0.14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租入资产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文化集团	资产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1,148,648.65	7.18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4,355,562.23	27.2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1,618,915.19	10.1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63,752.91	0.4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	酒店资产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1,283,783.78	8.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资产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5,405,405.31	33.17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18,000.00	0.1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合　计					70,228,966.54			

二、2017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现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渼陂湖投资公司)拟委托公司为渼陂湖生态旅游区提供景区管理等服务,公司需追加2017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渼陂湖投资公司	920	0.77	119.88	0
合　计		920	0.77	119.88	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渼陂湖投资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3日,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2号楼;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常文芝;主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建设工程投资、设计、施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景区运营及管理;营业期限:长期。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渼陂湖投资公司总资产4.99亿元、净资产4.98亿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79.92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人的履约能力

渼陂湖投资公司为新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能依法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渼陂湖投资公司提供劳务,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7-04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0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李耀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李耀杰先生、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我们认为公司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7-047)。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658　　公司简称:安图生物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苗拥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超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玉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4,074,805.57	1,821,440,766.21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4,340,111.68	1,644,925,051.37	−6.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01,211.22	264,155,715.01	32.2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2,894,835.98	692,278,202.27	4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615,060.31	254,829,985.03	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455,127.19	247,763,580.85	2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28.00	减少7.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7	1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7	14.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269.56	−118,270.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3,077.81	7,498,07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545.84	20,545.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10,396.02	17,469,701.9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68.36	314,704.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99.91	−13,499.91	
所得税影响额	−634,985.47	−3,011,328.40	
合计	5,412,633.09	22,159,933.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3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462,200	67.49	283,462,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71,820,000	17.10	0	无	0	境外法人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14,070,374	3.35	0	无	0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8,163	0.93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3,854	0.52	0	无	0	未知
李亚琼	2,100,000	0.50	0	质押	2,1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7,251	0.43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1,231	0.38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6,500	0.33	0	无	0	未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0,335	0.2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7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20,000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14,070,374	人民币普通股	14,070,3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8,163	人民币普通股	3,888,1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3,854	人民币普通股	2,203,854
李亚琼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7,251	人民币普通股	1,807,2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1,231	人民币普通股	1,58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0,335	人民币普通股	1,160,335
张俊杰	1,1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492,708.19	56,211,534.93	−65.32	主要系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预付款项	84,774,948.16	62,283,777.44	36.11	主要系一方面生化业务采购预付款增加,另一方面新厂区建设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782,461.44	7,989,953.39	97.53	主要系一方面支付中登公司等往来款项增加,另一方面合并百奥泰康增加了其他应收款
存货	154,356,739.40	92,529,658.58	66.82	主要系收购盛世君晖生化全线产品业务致本期末生化产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36,532,294.83	793,988,625.31	−57.61	主要系本期末理财产品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8,372,649.87	3,938,772.20	112.57	主要系对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追加了投资
在建工程	200,831,707.28	112,202,638.76	78.99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厂区工程增加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百奥泰康增加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33,238,982.94	19,835,994.63	1,075.84	主要系收购盛世君晖生化全线产品业务致无形资产增加
商誉	164,648,504.26	32,250.99	510,422.33	主要系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子公司百奥泰康产生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89,814.70	22,133,933.83	44.53	主要系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1,939,603.48	28,313,030.16	118.77	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额的增加,供应商延长账期所致
预收款项	17,487,369.47	6,343,842.75	175.66	主要系生化业务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49,409.28	8,113,385.04	−93.23	主要系本期发放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8,522,296.87	43,774,355.48	444.89	主要系收购盛世君晖生化全线产品业务及收购百奥泰康部分收购款项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长期借款	37,800,000.00		100.00	主要系根据收购业务资金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
递延收益	10,987,901.09	15,915,181.00	−30.96	主要系政府补助摊销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79,361.34	12,255,943.94	143.7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982,894,835.98	692,278,202.27	41.98	主要系一方面收购盛世君晖生化全线产品业务致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磁微粒化学发光检测试剂收入持续增长
营业成本	318,085,384.28	190,619,551.03	66.8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153,907,045.51	104,815,003.98	46.84	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及附加增加及购买盛世君晖生化全线产品业务增加无形资产,对应无形资产摊销额增加
管理费用	143,060,025.16	100,625,423.47	42.17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较大,研发费用同期增长较多
财务费用	1,565,584.12	−4,230,915.9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将闲置货币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对应利息收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351,797.72	1,817,364.39	84.43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6,653,579.57	−1,449,328.8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将闲置货币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理财收益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01,211.22	264,155,715.01	32.23	主要系收入增加相应的销售现金流入和采购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979.36	−125,184,056.31	不适用	主要系一方面支付收购盛世君晖生化全线产品业务款项;另一方面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05,319.26	482,652,170.63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7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投资设立河北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35.7%的股份(详见临时公告:2017-036、2017-037),该子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临时公告:2017-055)。

2、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设立杭州安图久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公司持有51%的股份,并于2017年8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临时公告:2017-052)。

3、2017年8月18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9月实施完毕(详见临时公告:2017-057)。

4、2017年9月12日,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设立黑龙江安图久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公司持有51%的股份,并于2017年9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临时公告:2017-059)。

5、2017年9月27日,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迪安图增资892.5万元(与杭州迪安同比例增资),增资后迪安图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6050万元。近日迪安图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拥军

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青松　　编号:临2017-059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债暂停"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41

●回售简称:松债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2月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后二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7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二年票面利率为8.90%。

2、根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债券简称:松债暂停)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5日),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松债暂停"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松债暂停"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松债暂停"债券,请"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松债暂停"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5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松债暂停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	"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松债暂停"债券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5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之日,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2日
付息日	指	"松债暂停"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松债暂停"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5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松债暂停"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为122213,债券简称为松债暂停。

3、发行规模:22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6.20%。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起息日:2012 年12 月5 日。

11、付息日:2013 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兑付日: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7年10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松债暂停)评级结果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1

2、回售简称:松债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7年10月31 日至2017年11月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 元/张。以10张(面值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本公司将于2017年12月5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2月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2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松债暂停"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松债暂停"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北京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 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7年10月24日	发布关于"松债暂停"回售公告
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2日	回售申报日
2017年11月4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7年12月1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2017年12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松债暂停"完成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

本次回售等同于"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松债暂停"债券,请"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学华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林园

联系电话: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1675

(二)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